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0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3日。2007年9月23日，经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408,708.22元为基数，折合成4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应用（IT应用）服务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引领智能技术未来”为企业服务理念，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开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主要智能化系统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

在城市交通智能化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控综合平台系统、城市交通智能化诱导系统、快速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等各类城市交通管理

应用系统；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医院数字化医疗解决方案，包括整体信息化系统和电子病历数据交换平台系统、无线医护系统、病患管理系统等各类医疗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在建筑智能化集成领域，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全过程服务。

其中，“银江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統”获得“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基于 UNIX 平台的视频监控与管理系統”、“BRT 嵌入式优先控制系统”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开发的“面向 BRT 的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器”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立项、“BRT 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系统”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公司还是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数字卫生关键技术和区域示范应用研究”课题的主要承担者。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450,601,356.15	398,989,679.68	243,233,932.21	98,419,130.28
负债总计	270,719,636.03	236,087,657.17	143,711,780.31	65,176,641.29
股东权益合计	179,881,720.12	162,902,022.51	99,522,151.90	33,242,48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881,720.12	162,902,022.51	99,522,151.90	32,836,913.1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405,575.8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97,956,208.46	349,112,221.06	188,253,454.29	111,303,417.00
营业利润	18,616,376.43	35,168,664.17	22,997,002.02	10,566,866.76
利润总额	19,886,276.80	36,843,758.21	23,510,264.29	10,674,120.76
净利润	16,979,697.61	31,497,569.44	20,274,614.75	9,271,738.0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578.33	-45,404,433.59	20,599,705.90	12,762,21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56.62	-10,739,587.97	-4,051,960.25	-2,690,72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415.12	61,053,493.67	35,403,827.53	442,63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1,206.59	4,909,472.11	51,951,573.18	10,514,124.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71,525.86	70,730,319.27	65,820,847.16	13,869,273.98

### 4、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9.6.30)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2006年度 (2006.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53	1.62	1.38
速动比率（倍）	1.07	0.94	1.18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8	61.00	60.95	68.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7.82	9.66	14.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	2.58	3.29	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76	0.40	0.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9.32	4,062.74	2,602.51	1,215.29
利息保障倍数	15.26	20.27	38.69	18.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5	1.09	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

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1.9900498%，超额认购倍数为 50.2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6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 0.5867481464%，超额认购倍数为 170 倍。本次网下、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20.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 4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52.6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创业板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可以投资创业板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22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1042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78 元/股（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8 元/股（按照 200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其他法人股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浙江蓝山投资有

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涛、张岩、杨增荣、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9】27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110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浙科函条【2009】90号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函》，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将上述110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

4、发行人法人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总额的50%”。

5、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岩、柴志涛、钱小鸿、章笠中、杨富金、樊锦祥、柳展、王剑伟、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银江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达到 25%；
-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1,100 人，超过 200 人；
- (五)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磊、汪烽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银江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银江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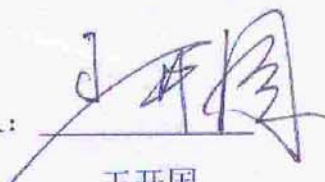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2009年10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汪烽

2009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2009年10月25日

